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申請書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名稱(請填全銜)	地 址			電 話	
負責社工師黏貼相片處		姓 名	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2張，一張貼實，一張浮貼。)		出 生 年 月 日	社會工作師執照字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公)	(手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執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務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婦家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5擇1，請依事務所業務內容比例最高者勾選)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聯合開業；如是請填事務所聯合開業申報欄						
職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	社會工作師執照字號	
合夥社會 工作師		年 月 日				
合夥社會 工作師		年 月 日				
合夥社會 工作師		年 月 日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勾) 繳 驗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五百元匯票乙張(抬頭:臺北市府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證明文件(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訂業務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所址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房屋如為租賃者，則需同時檢附契約書或使用權利書影本及該房屋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費標準					

申 請 人： (簽章)

公文送達處所：

戶籍地：

住居所：

同執業場所地址